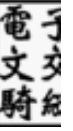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宜觀  
電話：03-5216121#371  
電子信箱：01051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1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76580000A\_11500417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3月2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0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將於115年2月26日後公告於該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>。
- 三、有關114特幼學分班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招生人數：招收1班，共計50名，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該校保留開班權利。
  - (二)報考資格：
    - 1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    - 2、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

人事室 115/03/05 13:38



1150001048

有附件

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依考生筆試、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之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錄取。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44學分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，修業年限至少2年(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116學年度第2學期)，至少需修習44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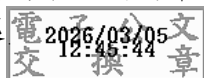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教學地點：該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
八、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洽詢承辦單位(02)2311-3040#8342 賴小姐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